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董事李太权、朱业朋及独立董事周到、张博、蒋岩波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